法鼓文理學院入學榜首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法鼓文理學院頒發｢入學榜首獎學金｣說明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名額、金額：本校入學招生考試，佛教學系及各學程報名人數超過招生核定名額之榜首，學士班、博士班各一名，佛教學系及各學程之碩士班：甄試、考試各一名，正式入學者，開學後每人核發新臺幣1萬元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審查與核定標準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，教務組依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，於註冊日後會辦學務處。招生考試榜首，入學當年未完成註冊，辦理保留學籍者、休學、或轉學他校者，取消頒發資格。

四、發放方式：學務處於期末前一個月，辦理經費申請核發獎學金，備具領清冊週知學生本人領取。

五、本要點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議定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